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芸樺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ua00812@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360013081號



1136001308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核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暫付款之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112年12月22日使用報酬率審議暨暫付款核定申請書辦理。

二、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一)旨揭使用報酬率係TMCA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實施，如下：

-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3、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

收入=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衛星公會於112年12月22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前揭使用報酬率並申請核定暫付款，本局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三)查TMCA係109年新設立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本案使用報酬率為首次訂定，而無集管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之「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得供利用人依循給付暫付款，衛星公會爰向本局申請核定。

(四)為釐清本案是否有核定暫付款之需求並瞭解申請人與TMCA之意見及實際簽約情形，本局請雙方表示意見，申請人於113年(下同)2月20日、5月17日及6月14日分別回復，TMCA於3月14日、4月23日及5月15日分別回復，鑒於雙方意見皆已表達完畢並提供資料，依集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之意見，爰本局於8月8日召開113年第1次著審會，並邀請申請人與TMCA到場陳述意見。

三、本案申請人及TMCA之意見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建議暫付款之數額與意見：

1、申請人建議以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之5%作為暫付款之數額，即：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

總收入=總額之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申請人意見

(1)TMCA管理著作數量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相差甚鉅，惟所定使用報酬率與MÜST相當，並不合理，如不核定暫付款，會員於協商時將處於不對等地位。113年雖有部分會員已簽約，尚有部分仍未完約，故有核定暫付款之需要。又會員依TMCA所提條件簽約，係迫於無奈而非認同其使用報酬率。

(2)申請人過去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公播使用報酬率(經本局以110年4月15日智著字第11016003760號函審定通過)時，國內僅有一家以台語歌曲為主之集管團體，故申請人考量著作管理數量及利用率後提出ACMA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MÜST之十分之一，現新增一家TMCA，故本案暫付款應為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與MÜST使用報酬率相當)之十分之一的一半，即5%以下。

(二)TMCA建議暫付款之數額與意見：

1、TMCA建議以其公告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一)所示)作為暫付款之數額。

2、申請人所屬會員中，112年度與TMCA簽約者共14家，113年度多已完成簽約，僅少數持續協商中，故無核定暫付款之需要。若核定暫付款，應以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作為暫付款之數額。

四、本局考量本案TMCA使用報酬率係首次訂定，無原定使用報酬率可供參酌，查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除TMCA外，尚有MÜST及ACMA二家，其使用報酬率皆經本局審定在案，爰參酌與TMCA同質性較高者，即本局110年4月15日智著字

第11016003760號函審定ACMA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核定暫付款如下：

-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暫付款之目的係為解決集管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於本局審議決定前，有利用需求之利用人，因難與集管團體達成協議，使利用人先給付暫付款後即得利用著作，嗣由雙方再依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因此，上述暫付款尚非屬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有關旨揭衛星公會申請審議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本局刻依相關規定處理中，待審議有結果將另案公告，併予敘明。

六、隨函檢送暫付款核定結果1份。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